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業績(「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本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與核數師已就本業績公告的內容達成一致意見。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65,352	293,292	24.6
毛利	58,535	43,106	35.8
自經營產生之溢利	33,525	28,753	16.6
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 虧損及相關開支	—	198,661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8,783	(175,632)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0.9	(147.0)	不適用
— 攤薄(每股港仙)	10.9	(147.0)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60,798	175,770	105.3
資產淨值	256,576	110,940	131.3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365,352	293,292
銷售貨品成本		<u>(306,817)</u>	<u>(250,186)</u>
毛利		58,535	43,106
其他收入	7	5,157	3,7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9)	(1,238)
行政開支		(29,218)	(16,284)
財務費用	8(a)	<u>—</u>	<u>(576)</u>
自經營產生之溢利		33,525	28,753
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 虧損及相關開支		<u>—</u>	<u>(198,66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3,525	(169,908)
所得稅開支	9	<u>(4,937)</u>	<u>(5,820)</u>
年內溢利／(虧損)		28,588	(175,7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1</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111</u>	<u>—</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28,699</u>	<u>(175,72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783	(175,632)
非控股權益		<u>(195)</u>	<u>(96)</u>
		<u>28,588</u>	<u>(175,72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94	(175,632)
非控股權益		<u>(195)</u>	<u>(96)</u>
		<u>28,699</u>	<u>(175,72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10.9</u>	<u>(147.0)</u>
攤薄		<u>10.9</u>	<u>(147.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65	1,207
無形資產		110,943	—
商譽		48,430	—
		<u>170,438</u>	<u>1,2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68	8,87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9,371	130,1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21	35,548
		<u>190,360</u>	<u>174,5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152	53,849
財務擔保負債		22,214	—
應付稅項		1,120	10,981
		<u>76,486</u>	<u>64,8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3,874</u>	<u>109,7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84,312	110,94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736	—
<b>資產淨值</b>		<u>256,576</u>	<u>110,940</u>
<b>權益</b>			
股本	14	380,298	316,471
儲備		(124,031)	(206,03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256,267	110,436
非控股權益		309	504
<b>權益總額</b>		<u>256,576</u>	<u>110,94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手機及其零件買賣及(ii)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而於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本公司已尋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除牌」)，而除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 2 遵例聲明

除附註3所述之事項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及沛暉有限公司(「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送交傳票存檔，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因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根據高等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法院命令，蘇文俊獲委任為額外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前財務總監）及多名本集團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此外，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已訂立協議，以重組本集團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 **本集團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告，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高等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並在當中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Alpha」或「投資者」) 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架構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批准。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 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 (「Perfect Major」) 及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統稱為「特別目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預期特別目的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規定。

載有建議重組連同恢復股份買賣的基準詳情的建議(「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他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上述上市委員會之裁定(「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有關該裁定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自同日起為期九個月，以使本公司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因此，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強調引入戰略投資者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 100 家資訊科技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同方的意向書，據此，同方將(i)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Perfect Major 投資 3.0 百萬港元為代價，以換取 Perfect Major 20% 的股權；及(ii)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認購不少於 5% 的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同方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

\* 僅供識別

然而，與復牌建議遭遇相似，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知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不可行，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雖然本公司在手機設計及分銷業務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但經修訂建議仍未充分證明本公司將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運作或具備所規定的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確保可持續上市。上市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第二階段裁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第二階段裁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來函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條件地暫緩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暫緩撤銷的特別目的為給予本公司於該決定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供經修訂建議中所述之所有相關資料的機會，以證明其復牌可獲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經修訂建議的書面更新。本公司及專業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處理聯交所提出之若干疑問，最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告知本公司已獲上市委員會准予在遵守下述條件之前提下繼續執行經修訂建議，此等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達致以滿足上市部之要求：

- (1) 完成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下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合併、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集團重組）；及
- (2)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實行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所述的復牌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通函，內容有關(1)本公司建議重組（其中包括(a)建議股本重組、(b)建議公開發售、(c)建議的香港及百慕達安排計劃（「計劃」）、(d)建議股份認購事項、(e)營運資金貸款及貸款融資、(f)建議向本集團管理層配售股份）、(2)建議申請清洗豁免、(3)建議委任董事、(4)除牌及(5)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此外，作為建議重組的部分，計劃之會議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中，批准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的決議案已取得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批准後正式通過。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計劃。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由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達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自新交所除牌

本公司已尋求股份自新交所除牌，理由如下：

- (a) 由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包括新交所不時實施的其他上市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認為除牌將減除額外行政支出及與該等新交所規定相關的合規成本（按其真誠意見，大於本公司於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利益），及將令本公司精簡其合規責任、降低法律及合規成本及將資源重點放在其業務營運上。
- (b) 根據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所載之重組計劃，於成功進行資本重組及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本公司無意透過於新交所發行新股份籌集資本。本公司擬通過聯交所開展其未來集資活動（如有）；及
- (c) 由於以往其於新交所的股份成交量低且股東透過於新加坡或香港之股票經紀能夠在香港買賣股份，故本公司認為不再有必要維持於新交所的第二上市。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除牌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除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

### 資本重組及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 Alpha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架構協議，作為本公司建議重組（包括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述架構協議已獲修訂及重列為新架構協議。

### 資本重組

根據新架構協議，資本重組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生效，而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56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 Alpha 訂立一項投資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當中 Alpha 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之價格認購188,134,528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同方亦訂立一項投資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二」），當中同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之價格認購12,711,719股合併股份。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30.1百萬美元及約2.03百萬美元。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當中包銷商同意包銷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i)就於香港的股東而言的香港公開發售日期；或(ii)就於新加坡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持有信用證券賬戶之股東而言的新加坡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按每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出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以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253,753股合併股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而按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5,253,753股合併股份已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行。

## 所得款項用途

上述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9.0百萬港元(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一及股份認購協議二以及公開發售分別將予募集的約250.0百萬港元及約19.0百萬港元)，而在不包括開支及將予產生的其他附帶成本約35.7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147.0百萬港元用作清償(其中包括)(a)有關針對本公司所發出的清盤呈請的成本、有關就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委任的成本、臨時清盤人的成本及計劃成本；(b)本公司優先債權人的申索；及(c)計劃項下認可的債權人的申索(統稱為「計劃現金代價」)；
- (ii) 2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應付Alpha的未償還金額；及
- (iii) 餘額66.3百萬港元將用作(a)清償有關於上述股份認購(如有)前本公司資本重組的成本；(b)清償有關除牌的成本；及(c)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約147.0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計劃現金代價；
- (ii) 20.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應付Alpha的未償還金額；及
- (iii) (a)42.0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有關於上述股份認購前本公司資本重組的成本；(b)0.6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有關除牌的成本；及(c)23.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總而言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作擬定用途。有關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

## 重組前的不完整記錄

由於可供查閱資料有限，加上在本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大部份前任主要會計人員已在沒有通知下離職，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項結餘之處理方式，並已達致以下結論：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在本集團重組前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中所載資料編製，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過往年度及本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亦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鑒定和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間接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已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編製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4.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下列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累計虧損作出重大額外虧損撥備。

### c)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並無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無法與當前期間比較。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釐定；及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若干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訂明建築合約收益會計方法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量及定性披露的規定，其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建築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新規定僅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方可確認收益，可於一個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的以下三個情況：

- (i) 倘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得益；
- (ii) 倘實體履約時創立或提升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等經創立或提升資產為客戶所控制；
- (iii) 倘實體履約並無創立供實體替代使用的資產，且實體擁有可執行權力就迄今所完成的事項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符合任何該等三個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轉移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入。轉移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決定轉移控制權時可考慮的一項參考。

##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有關交易價格，而無須計及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於收益確認時收取或大部分延後收取。

過往，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後時應用該政策，該做法於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應用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提前於收益確認時付款並不常見。

當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交易價格需調整以作為單獨考慮該部分。在預先收到款項之情況下，該調整令本公司產生利息費用以反映本集團在付款日期及收益確認日期期間自客戶取得財務利益之影響。除非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中之資本化，否則利息按應計費用計銷。

該政策之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同訂明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同須支付代價而有關款項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益以及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按該方式釐定。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業務部門乃以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而組成。與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在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組成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不同的經營分部。

1. 手機及其零件買賣(「手機業務」)
2. 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

鑒於通訊技術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事一直在探索其他行業的不同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發展生物業務，因而產生一個新分部，並已納入分部報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該新分部之比較資料。

手機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配件。

生物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向醫院提供必需的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之撥備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分部動用的開支或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外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用於申報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間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手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生物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u>351,448</u>	<u>13,904</u>	<u>365,352</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u>351,448</u></u>	<u><u>13,904</u></u>	<u><u>365,352</u></u>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 EBITDA)	<u><u>37,595</u></u>	<u><u>4,971</u></u>	<u><u>42,566</u></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10	14
年內折舊及攤銷	<u>(142)</u>	<u>(2,891)</u>	<u>(3,033)</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39,736</u>	<u>214,668</u>	<u>354,404</u>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u>-</u>	<u>172,720</u>	<u>172,720</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u>9,136</u></u>	<u><u>84,645</u></u>	<u><u>91,781</u></u>
			二零一八年 手機業務 千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u>293,292</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u>293,292</u></u>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 EBITDA)			<u><u>32,560</u></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年內折舊及攤銷			<u>(234)</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48,241</u>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u>868</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u>64,078</u></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入</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365,352	293,292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u>          </u>	<u>          </u>
<b>綜合收入</b>	<b>365,352</b>	<b>293,292</b>
	<u>          </u>	<u>          </u>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42,566	32,560
其他收入	5,157	—
攤銷	(1,880)	—
折舊	(229)	(234)
貸款利息	—	(576)
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	—	(198,66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2,089)	(2,997)
	<u>          </u>	<u>          </u>
<b>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b>	<b>33,525</b>	<b>(169,908)</b>
	<u>          </u>	<u>          </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354,406	148,2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6,392	27,529
	<u>          </u>	<u>          </u>
<b>綜合資產總值</b>	<b>360,798</b>	<b>175,770</b>
	<u>          </u>	<u>          </u>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91,780	64,0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2,442	752
	<u>          </u>	<u>          </u>
<b>綜合負債總值</b>	<b>104,222</b>	<b>64,830</b>
	<u>          </u>	<u>          </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機及零件	351,448	293,292
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	13,904	—
	<u>365,352</u>	<u>293,292</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乃基於考慮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基於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點)	126,020	56,497	310	430
中國	13,904	1,373	170,128	777
孟加拉	7,110	584	—	—
杜拜	100,138	92,223	—	—
塞浦路斯	1,424	—	—	—
埃塞俄比亞	1,764	—	—	—
墨西哥	2,621	—	—	—
波蘭	2,030	—	—	—
羅馬尼亞	2	—	—	—
印度	52,460	109,841	—	—
尼泊爾	—	1,065	—	—
巴基斯坦	5,733	30,561	—	—
南非	38,298	410	—	—
俄羅斯	6,699	—	—	—
越南	5,350	—	—	—
其他	1,790	—	—	—
希臘	9	738	—	—
	<u>365,352</u>	<u>293,292</u>	<u>170,438</u>	<u>1,207</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手機及其零件之收入		
— 客戶甲	100,138	92,223
— 客戶乙	89,402	56,394
— 客戶丙	38,298	不適用*
— 客戶丁	36,617	—
— 客戶戊	不適用*	75,224
— 客戶己	不適用*	30,561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附註3所披露，基於在本集團重組前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分部報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 於相關年度內，相關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6.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手機及其零件及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 銷售手機及零件	351,448	293,292
— 銷售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科技技術服務	13,904	—
	<u>365,352</u>	<u>293,292</u>

附註：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區域市場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別於附註5a及5d披露。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0	7
服務收入	5,008	3,000
雜項收入	11	254
匯兌收益淨額	108	484
	<u>5,157</u>	<u>3,745</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之利息	—	576
	<u>—</u>	<u>576</u>
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u>	<u>57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07	27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72	9,077
	<u>15,679</u>	<u>9,352</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 <i>i</i> )	306,817	250,18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00	750
— 非核數服務	87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i>i</i> 及 <i>ii</i> )	1,625	234
無形資產攤銷	1,880	—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2,939	1,576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 <i>ii</i> )	1,141	66
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	—	198,661
	<u>—</u>	<u>198,661</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 60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及員工成本 74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零)，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總額。
- ii) 研發成本包括折舊 31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及員工成本 55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零)，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總額。

## 9. 所得稅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香港利得稅	5,274	5,820
一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3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70)	—
所得稅開支	<u>4,937</u>	<u>5,820</u>

附註：

- (i) 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並計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免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課稅年度 75%的應付稅項，每項業務最多減免 2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課稅年度最多減免 30,000 港元，計算二零一八年撥備時已計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 2 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 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 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25%)。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轄區的任何稅項。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8,7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75,6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2,870,558股(二零一八年：119,512,139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附註a)	254,234	45,38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5,349
因股份認購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68,783
因業務合併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8,637	—
	<u>262,871</u>	<u>119,512</u>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62,871</u>	<u>119,512</u>

(a) 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初數字乃於計算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呈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按附註3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未必準確，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每股盈利／(虧損)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a)	68,532	126,149
其他應收款項	6,051	2,674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王先生)的承諾款項	3,944	—
	<u>78,527</u>	<u>128,82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8,527	128,82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b)	69,003	—
其他預付開支	495	—
租金按金	1,296	879
其他按金	50	443
	<u>149,371</u>	<u>130,145</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789	—
31至60日	17,253	10,874
61至90日	8,033	15,118
超過90日	15,457	100,157
	<u>68,532</u>	<u>126,149</u>

應收貿易款項自記賬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二零一八年：60至90日)。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69,0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由本集團就購買手機而於手機交付予本集團後向供應商支付，該款項將於年結日後確認為採購。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934	44,955
其他應付款項	10,987	1,538
應計費用	1,255	2,243
應付薪金	6,005	1,155
	<u>20,181</u>	<u>49,89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81	49,891
預收款項	2,632	3,852
其他應付稅項	30,339	106
	<u>53,152</u>	<u>53,849</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54	20,709
31至60日	—	17,75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80	6,495
	<u>1,934</u>	<u>44,955</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相等於以下 貨幣金額 美元	相等於以下 貨幣金額 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0,000,000	10,000,000	77,8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1,187,50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	<u>562,500,000</u>	<u>90,000,000</u>	<u>700,2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5,000,000</u>	<u>100,000,000</u>	<u>778,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16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2,687,662	6,101,500	47,469,672
股份合併 (附註(i))	(724,553,279)	—	—
公開發售 (附註(iii))	15,253,753	2,440,602	18,987,880
股份認購 (附註(iv))	<u>200,846,247</u>	<u>32,135,399</u>	<u>250,013,40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234,383	40,677,501	316,470,96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附註(v))	<u>50,842,000</u>	<u>8,134,720</u>	<u>63,826,30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05,076,383</u></u>	<u><u>48,812,221</u></u>	<u><u>380,297,267</u></u>

附註：

#####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將每股0.008美元之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0.16美元之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增設56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合併股份)。

##### (iii)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約15,254,000股發售股份乃按0.16美元之發售價發行，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41,000美元(相等於約18,988,000港元)。

(iv)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Alpha及同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認購188,134,528股合併股份及12,711,719股合併股份。

(v)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50,842,000股普通股已配發予賣方，以按公允值每股2.3港元收購附屬公司，其中63,826,000港元計入股本及53,11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不發表意見，有關摘錄如下：

### 不發表意見

吾等對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的合適審核憑證來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比較資料

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無發表，鑒於在 貴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要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過往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是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另外，由於在 貴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認為要核實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是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因此，鑒於該等情況，吾等無法信納管理層就吾等的審核所提供的內部監控及文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屬有效及準確。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及資產與負債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披露及呈列取得合理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安排計劃後，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約198,661,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鑒於在 貴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吾等無法信納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及相關開支之金額屬完整及準確。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取得合理保證。

假如吾等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能夠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間接產生影響。

###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誠附註3所解釋，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編製，而董事相信彼等幾乎不可能和無法確定正確的數額。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聲明。在該等情況下（於附註3中詳述），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確定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需作出的調整及披露程度。

### 收購 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收購 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Great Empire 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 13,904,000 港元（「生物業務收入」）。

於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吾等獲悉 貴集團所提供的第三方文件及資料與吾等就生物業務項下之收益交易所直接取得者存在若干不一致性。吾等未能進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證實吾等所獲得的文件及資料的一致性及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業務收入及相應應收貿易款項結餘 14,751,000 港元的發生、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合理核證。此外，收購 Great Empire 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 110,943,000 港元及 48,430,000 港元已分配至生物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使用生物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對公允值作出估計。由於上文所述我可獲得的文件及資料不一致及審核範圍限制，吾等未能評估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無形資產應佔相關攤銷開支及與生物業務相關的稅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並無吾等可進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本身信納與生物業務有關的交易及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為應對不一致性，貴集團董事會已同意指派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事宜（「審閱」）。至今，審閱尚未完成。因此，吾等未能審閱報告可能載列審閱所產生的審閱或其他事項的實質憑證（如有）且吾等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法評估審閱，以進行吾等的延伸審核程序。

上述任何必要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報露均具有重大影響。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手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涉及硬件的設計與採購及有關手機的裝嵌服務，而該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進行。本集團分銷及推廣的手機主要包括2G手機及3G／4G智能手機。

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後，本公司積極開拓通訊行業之商機，同時增強其於通訊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優勢。

截至報告期止，特別目的公司錄得收入為約35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3百萬港元），毛利為約4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百萬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手機行業是最活躍也是最浮躁的一個行業，更新換代快，產業格局變化快，而智能手機產業也由營銷主導開始轉向技術和產品主導的時代。所以造成手機產業市場風雲變幻，品牌的不斷推陳出新，技術的不斷革新改進，而生產供應鏈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起伏，玻璃、主板、內存、電池價格一直不穩定，對於整個手機產業形成巨大的壓力。

由於國內市場日漸飽和，各大廠商在國內沒法進一步突破的情況下，紛紛轉向國外市場。海外市場對中國廠商有巨大的吸引力，全球化戰略已經成了大部分手機企業發展的必經之路。印度一直以來是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之一，由於印度手機市場的消費水平整體偏低，需求也在中低價位，加上因為印度出於保護本國產業出發提升整機進口關稅，所以要求本集團在供應鏈對成本進行不斷的把控，不斷突破，從而能佔得一席之地。

迪拜也是本公司另一個主要目標市場，主要出口產品為中低端智能機為主，產品單價較高，結合當地市場需求推出符合當地消費特色的手機款式，與當地的品牌運營商保持良好的合作態勢，此一市場業績依然持續保持增長。

本集團的手機業務將繼續順應市場發展的潮流，產品策略上繼續保持功能機穩定增長的情況下加大智能機的開發和市場培育，並取得了斐然的成效，增長迅速，業績再上新台階。

## 醫療分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收購(「收購事項」)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君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94.4百萬港元，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57港元配發及發行50,842,000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相當於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大君集團為一家領先生物技術企業，專注於應用生物技術於有機組織及抗衰老、癌症的預防及治療以及慢性疾病康復管理。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其業務至中國醫療市場創造了良好機會、擴闊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中國政府於去年繼續出台一系列政策，以進一步推行醫療改革。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頒發通知，公佈該年度接下來的主要醫療改革任務，其中明確指出，鼓勵非政府醫療投資機構參與成立醫療合作組織，並支持社會團體提供多層面及多元化的醫療服務，進一步促進非政府機構投資於醫療行業。受國家政策支持，本集團更有信心及勇於把握機會在中國發展醫療服務。

## 年內營業額、毛利及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增加至約365.4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加24.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3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8%至約5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則與去年同期相若，最終增加約1.3個百分點至約16.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約2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75.6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7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8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3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5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57港元配發及發行50,842,000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16美元之305,076,383股股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6美元之254,234,383股股份）。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架構，而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9.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4%）。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茲提述該等公告。收購事項完成後，大君集團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君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至本集團賬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8名僱員，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增加134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名僱員），因而於報告期間產生約15.7百萬港元之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級表、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任何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有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關於執行判決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41,070,000元（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期間後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為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展望

二零一九為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

儘管面對來自不確定因素及市場波動的壓力，預料全球經濟增長將會持續。

當前中美貿易爭端的隱憂或會降低消費市場的需求。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已推行若干有效政策，以防止貿易爭端加劇所帶來的危機及將其對中國經濟增長的影響減至最低。

於現時及計劃維持具有產生可持續長期增長之多元化業務之集團時，我們將繼續撤出已實現其全部潛力之業務，並將所釋放的資金用於現有及新業務。

通訊行業方面，隨著5G的來臨，手機業務在未來的研發費用將會提升，市場營銷費用也相信會愈來愈高，因此要保持目前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壓力將會增加。加上目前國內很多同行及大公司的經營不善，導致整個供應體系或會產生不同的潛在問題，令手機業務及製造需更加小心謹慎，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也會以風險控制為主，以保持手機業務之競爭優勢。

醫療分部方面，透過與中國八家三級甲等醫院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以及維持實力雄厚的醫療研發團隊，本集團取得穩定收入流及高效運營。鑒於醫療行業迅速及巨大的增長，本集團將透過擴大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現有業務合作規模，把握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盡管國內外經濟情況及市場環境中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已做好充足的準備，以為本公司合作夥伴及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定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a) 由目前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及
- (b)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alpha.com](http://www.hk-alph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報告期間後事項

### 收到執行通知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執行通知書（（二零一八年）粵03執2033號）（「執行通知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執行判決（（二零一八年）粵03執2033號之二）（「執行判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在本公司收到執行通知書及執行判決前，現任董事會概不知悉二零一四年判決，亦不知悉二零一四年判決的主體事項（「糾紛」），而相關糾紛乃於復牌前發生，以及在本公司收到執行通知書及執行判決前，概無就糾紛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未決或有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 (b) 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及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於復牌前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c)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資產概無遭到扣押或凍結。

糾紛正由本公司計劃管理人處理。

本公司亦已就準備糾紛、執行通知書及執行判決之答辯（「該案件」）委聘中國法律顧問。

本公司就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獲知會法院已受理案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案件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披露。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對本集團的奉獻向彼等致以誠摯的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貢獻對於提升公司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本人亦想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股東和所有其他持份者對我們的持續支持和信心。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松鶴先生、丘煥法先生及林濤先生。

\* 僅供識別